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无锡俊沣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俊沣源”）签署《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无锡俊沣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海德资管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5,819.84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同时，为保证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与无锡俊沣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海德资管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和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3、法定代表人：蒲建平

4、注册资本：472,127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2016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6亿元，负债总额50亿元，净资产56亿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5亿元，利润总额5.2亿元，净利润4.7亿元。

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4亿元，负债总额44亿元，净资产70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6亿元，利润总额15.8亿元，净利润14.2亿元（未经审计）。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无锡俊沣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人（乙方）：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仅限于第一条第1.2款所列债务（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向甲方偿还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1）借款本金合计为人民币5,819.84万元；（2）借款利息；（3）逾期还款违约金；（4）损害赔偿金；（5）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等；（6）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全部义务）；超出本条约定的保证范围或保证金额上限的部分，保证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债务依法或依约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个月；保证期间届满后，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消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7,396.0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14%，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公司资产累计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30%。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租赁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于2023年5月与关联方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二、三层（建筑面积合计4,658㎡）（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德泰储能，租赁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共5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

二、进展基本情况

鉴于外部环境变化，海德资管拟与德泰储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参照市场行情，将租赁房屋的租金单价标准调整为9元/天/平方米，自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新租金标准。除租金单价标准调整外，租赁面积、租赁期限、支付方式等其余条款较《房屋租赁合同》无其他变化。

三、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0D18A5P

3、法定代表人：窦红平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时间：2022年09月21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3层30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非食用盐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德泰储能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德泰储能为公司关联方。

9、经查询，德泰储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商业地产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租赁房屋周边商业办公物业租赁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经参考本次租赁房屋同楼栋成交案例以及周边同类物业的出租情况等方式，并综合考量市场行情、物业区位、楼层、装修标准及配套设施等因素，确定调整后的租金标准。

综上，本次对租金进行调整是基于市场价格变化进行的，本次租金调整后，租赁房屋的租金标准为9元/天/平方米，与周边同类型商业办公物业的市场租金水平相匹配，处于合理区间。调整后的租金系双方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经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公允性。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租金价格调整主要是应对商业地产市场租金变化，保障租赁房屋的持续出租率与长期稳定经营，避免因定价过高导致空置损失，本次调整系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变化，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12,454,600	0.76%	0.28%	2026-01-30	2026-09-21	清徐县乾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11,279,162	0.69%	0.26%	2026-01-30	2026-09-21	清徐县乾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155,738	0.01%	0.00%	2026-01-30	2026-09-21	清徐县乾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23,889,500	1.45%	0.54%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2,454,600	0.76%	0.28%	否	否	2026-09-21	9999-01-01	深圳看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1,279,162	0.69%	0.26%	否	否	2026-09-21	9999-01-01	深圳看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美锦集团	是	66,238	0.00%	0.00%	否	否	2026-09-21	9999-01-01	深圳看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合计		23,800,000	1.45%	0.54%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7.35%	1,646,121,586	1,646,032,086	99.99%	37.34%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7.35%	1,646,121,586	1,646,032,086	99.99%	37.34%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6,657,347,670.85	80,013,600,928.80
负债总额（元）	45,693,052,788.06	48,341,666,373.47
资产负债率	59.61%	60.42%
流动比率	0.84	0.88
速动比率	0.79	0.8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3	0.20
	2026.01-2026.06（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567,912,621.02	23,569,361,386.36
净利润（元）	-686,695,131.40	-743,688,67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7,944,618.25	1,724,988,254.95
截至202606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220	
从202606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92	
从202606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149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033,436,927	62.78%	23.45%	243,24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206,661,927	73.30%	27.38%	348,04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为债权和质权人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2025年4月12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 及配套资产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 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岭矿业”）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及配套资产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舜矿业”），旨在承接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统筹推进后续地质勘查及相关工作，并对该项目实施属地化独立运营管理。为理顺项目管理架构，公司将山东省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勘探工程，以及与之相关的对应债权、负债和人员，整体组成资产包无偿划转至金舜矿业。本次资产划转以202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初步测算，本次划转资产包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6,075.65万元（未经审计）。

2.本次划转事项属于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内部划转，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划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

二、划出方、划入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100307E

（3）法定代表人：王其成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1996年9月28日

（6）注册资本：595,340,230元

（7）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岭矿业控股股东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岭矿业资产总额4,089,788,780.29元，负债总额544,494,677.0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96,175,009.16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63,572,303.08元，利润总额335,610,131.0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086,026.64元。

4.金岭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划入方：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KHUYUY40

（3）法定代表人：董峻岭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6年6月26日

（6）注册资本：10,000,000元

（7）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仁里集镇学苑花园商业楼西段路1-105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金舜矿业为金岭矿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6年6月26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其控股方金岭矿业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中划出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3.金舜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划转以202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初步测算，本次划转资产包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6,075.65万元（未经审计），其中货币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5,000万元，探矿权账面价值5,528万元，探矿工程账面价值8,297.34万元，对应负债账面价值2,749.69万元。

本次划转的探矿权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划转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的战略决策，由子公司金舜矿业实施统一运营管理，有利于理顺项目管理体系，实现铁矿勘查项目专业化、属地化独立运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效率，助力公司矿业板块规范、稳健发展。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资源优化整合，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划转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资产划转，资产划转后，公司仍持有金舜矿业100%股权，与探矿权相关的支出由金舜矿业承担。

2.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相关员工劳动关系由金舜矿业承继，公司和金舜矿业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公司授权经理层根据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具体实施本次划转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划转、人员安置、权利义务处理、税务、资质证件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话、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9月22日13:30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其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将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及配套资产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将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及配套资产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夏晓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黑猫”或“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基于对乌海黑猫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拟对乌海黑猫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应认购乌海黑猫新增注册资本2,619.45万元，溢价款7,380.55万元计入乌海黑猫资本公积。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该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并拟与工融金投签署《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黑猫注册资本将由30,238.89万元增加至32,858.34万元，工融金投对乌海黑猫的持股比例将由17.33%变更为23.92%，公司对乌海黑猫的持股比例将由81.02%变更为74.56%，乌海黑猫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黑猫”或“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基于对乌海黑猫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拟对乌海黑猫增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应认购乌海黑猫新增注册资本2,619.45万元，溢价款7,380.55万元计入乌海黑猫资本公积。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该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并拟与工融金投签署《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黑猫注册资本将由30,238.89万元增加至32,858.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乌海黑猫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97%，工融金投对乌海黑猫的持股比例将由17.33%变更为23.92%，公司对乌海黑猫的持股比例将由81.02%变更为74.56%，乌海黑猫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具体交易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3、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000,000.00元

5、成立日期：2024年11月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E5213T7F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000,000.00	99.99%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1%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00%

9、经查询，工融金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赵伟

4、注册资本：302,388,935.46元

5、成立日期：2008年4月1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674357110H

7、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81.02%
2	乌海市泰和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65%
3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8,935.46	17.33%
合计		302,388,935.46	100.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51,699,284.37	1,666,190,690.21
总负债	554,034,422.84	767,380,697.27
净资产	697,664,861.53	898,809,992.94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2,654,248.44	890,502,182.07
营业利润	-89,925,599.01	1,406,180.20
净利润	-80,785,410.27	1,174,143.95

10、经查询，乌海黑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6]第206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乌海黑猫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6,270.37万元，评估价值95,44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9,169.63万元，增值率为25.13%。

本次增资定价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以乌海黑猫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95,440.00万元、注册资本25,000万元为基础测算，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3.8176元。本次乌海黑猫新增注册资本2,619.45万元，对应交易对价合计约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及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乌海市泰和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煤焦”）

1、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以乌海黑猫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95,440.00万元、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为基础测算，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3.8176元。本次乌海黑猫新增注册资本2,619.45万元，对应交易对价合计约人民币10,000.00万元。即2,619.45万元计入乌海黑猫实收资本，溢价金额7,380.55万元计入乌海黑猫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乌海黑猫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变化如下（实际持股比例及对应出资额以工商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黑猫股份	245,000,000.00	81.02%	245,000,000.00	74.56%
2	泰和煤焦	5,000,000.00	1.65%	5,000,000.00	1.52%
3	工融金投	52,388,935.46	17.33%	78,583,403.19	23.92%
合计		302,388,935.46	100.00%	328,583,403.19	100.00%

2、放弃优先权

甲方、丙方、丁方承诺放弃就本次增资享有的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及其他优先权利。

3、交割事项

各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的全部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增资款项的用途

甲方、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向乙方出具股东名册后方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乙方缴付的出资款项；乙方对甲方的增资款项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发放贷款形成的存量债权。除乙方另行书面同意外，甲方/丙方不得将上述款项用于其他目的。

5、特别约定

协议就股东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最惠待遇条款、知情权、优先购买权、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协议一方应向协议其他方提交加盖本方公章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7、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各方不愿或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特定情形时，可以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条件，由甲方将其持有丙方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

2、主要事项约定

协议就投资延续条款、转让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因股权转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等）均由乙方或丙方承担。因股权转让产生的税收由转让方、受让方各自依法承担。

4、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协议一方应向协议其他方提交加盖本方公章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5、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各方不愿或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暂未签署，最终条款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黑猫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仍然保持对乌海黑猫的控制权。乌海黑猫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助于减少公司的长期借款和财务费用；同时优化资本结构、提升信用资质与融资能力，为其核心项目的持续推进创造有利条件，有助于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对乌海黑猫的实际控制和财务并表。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评估数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4、《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9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办理2,387.9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2025年9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确认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5年9月17日，授予价格：3.47元/股，授予数量：4,791.06万股，登记人数：90人，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1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h>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h>触发条件</th></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td></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td></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td><td>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td></tr>
</table></td><td>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000703号），2025年度营业收入91,148.03万元，较2024年度增长16.66%，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系数</td><td>100.00%</td><td>100.00%</td><td>80.00%</td><td>0.0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达到“A”、“B”、“C”等级，可以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首次授予的90名激励对象中：
（1）90名激励对象中，8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93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88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87.93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9日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	300.00	300.00
2	张俊	董事	160.00	-	80.00	80.00
3	高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	40.00	40.00
4	杨杨	董事会秘书	10.00	-	5.00	5.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84人）			3,925.96	-	1,962.93	1,963.03
合计			4,775.96	-	2,387.93	2,388.03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C、D的激励对象所涉及不能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已在上表中扣除。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张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60.00万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方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6名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83.308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74.368万股调整为4,791.06万股。

2、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14,350	7.53%	-20,842,800	29,471,550	4.41%
高管锁定股	2,403,750	0.36%	3,187,500	5,591,250	0.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910,600	7.17%	-24,030,300	23,880,300	3.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166,650	92.47%	20,691,800	638,858,450	95.59%
三、股份总数	668,481,000	100.00%	-151,000	668,330,0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汪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剑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汪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汪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等补选工作。

汪剑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汪剑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汪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职工董事莫政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莫政融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莫政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莫政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补选工作。

莫政融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政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莫政融先生自担任公司职工董事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莫政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